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盧布林天主教大學	
負責人名銜	Prof. Antoni Debinski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2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。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	
待遇	稅前生活津貼	聘期內每日稅前生活津貼 60 茲羅堤。
	其他待遇	免費提供學生宿舍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名稱：綜合華語。 2. 授課時數：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，每週約 6-9 小時。 3. 行政義務：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需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測驗及評量，批改作業及考卷。	
授課對象	校內學生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；</li> <li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</li> <li>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</li> <li>(4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</li> <li>(5) 其餘有助審查之資料；</li> <li>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8 年 5 月 31 日前</u>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li> <li>3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傳送予 2130081@gmail.com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4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</li> <li>4. <u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）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u>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劉如芳秘書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電話：+48-22-213-0081 地址：30th Fl., st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